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徐維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3

傳真：3380497

電子信箱：10007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055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5179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00055179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0005517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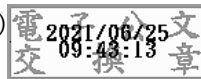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推廣防災士培訓課程及本市市民防災知識宣導，檢送本市防災士與防災手冊電子文宣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23日府消管字第110015824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文宣請貴校向本市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會推廣(電子文宣下載位置：<https://reurl.cc/NXkvM9>)，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窗口(張心怡專案經理，電話：03-4227151#34052，信箱：freyiadream@g.nc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總務處

110/06/25 10:19



1100006689

有附件